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3/L.50*
24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
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
刚果、古巴、匈牙利、伊拉克、马达加斯加、
莫桑比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

对决议草案 A/C.3/33/L.37 的修正案草案

1. 将序言部分第一段改为:

“考虑到按照《宪章》第一条,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于《世界人权宣言》所庄严揭示、并载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2.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与第三段之间加入新的一段如下:

“赞扬联合国现有各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为向由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外国占领和统治、侵略和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的威胁等政策而使各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作斗争，为制止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和措施，为孤立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为终止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对人权的大规模严重侵害，而作出的一贯努力”。

3.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末增添下列字句：

“以及大会第 3136 (XXVIII) 号决议”。

4.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决定”两字后增添“目前不采取任何行动来”等字。

5.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改成如下：

“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进行的研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